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月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彭雄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雄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彭雄飞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3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薛圣立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副总工程师),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海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海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大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午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 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午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适用),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适用),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是公司正常治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 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已征得本人同意,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选举彭雄兵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彭雄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聘任薛圣立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同意聘任王海风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海锋先生为公司市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午生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郑大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